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（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,000.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（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）有效，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，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、2017-012、2017-013、2017-020）。

一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（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于2018年3月16日到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受托机构	投资金额 (万元)	产品有效期	资金来源	是否保本	投资收益 (万元)
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8年第4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	保本浮动收益型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	20,000.00	2018年1月15日—2018年3月16日	暂时闲置募集资金	是	115.068493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